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怡均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951號判決相對人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70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49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46頁），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已由聲請人預納（參第二審卷第10頁背面）。依前開判決主文諭知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1,000× 70％＝300），則相對人預納之金額已超過其應負擔之數額，且聲請人於前開訴訟程序進行中並未為相對人預納任何訴訟費用，是以聲請人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